



旧约中的活祭

士师记  
13:1-7  
14:1-9

尹永浩牧师  
Mar 17<sup>th</sup>, 2024  
福冈东区宣道会

什么是

神的旨意



所以，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。


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（罗 12:1-2）



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那时有一个琐拉人，是属但族的，名叫玛挪亚。他的妻不怀孕，不生育。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，对她说：向来你不怀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。所以你当谨慎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。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

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  
妇人就回去对丈夫说：有一个神人到我面前  
来，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，甚是可畏。  
我没有问他从哪里来，他也没有将他的名告  
诉我，却对我说：你要怀孕生一个儿子，所  
以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  
吃；**因为这孩子从出胎一直到死，必归神作  
拿细耳人。**（士师记 13： 1-7）

拿细耳意义：誓言，冠冕



在他一切  
离俗的日子  
是归耶  
和華為聖。  
(民 6:8)



**1. 活祭事奉一生归属于神（士 13:5,7）**

**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（13：5）；  
因为这孩子从出胎一直到死，必归神作拿细耳人（13：7）**

# 证道大纲

## 旧约中的活祭生命 (士 13:1-7; 14:1-9)

1. 活祭事奉一生归属于神 (士 13:5,7)
2. 活祭事奉不断分别为圣 (民 6:8)
  - 2.1 不能喝酒/葡萄汁/葡萄食物;
  - 2.2 不能剃头;
  - 2.3 不能接触死尸;
  - 2.4 违规献祭赎罪后从头开始:



参孙下到亭拿，在那里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。参孙上来禀告他父母说：我在亭拿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，愿你们给我娶来为妻。他父母说：在你弟兄的女儿中，或在本国的民中，岂没有一个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参孙对他父亲说：愿你给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悦她。他的父母却不知道这事是出于耶和华，因为他找机会攻击非利士人。

那时，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。  
参孙跟他父母下亭拿去，到了亭拿的葡萄园，见有一只少壮狮子向他吼叫。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，他虽然手无器械，却将狮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样。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。参孙下去与女子说话，就喜悦她；过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转向道旁要看死狮，见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狮之内，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里，给他父母，他们也吃了；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的。（士师记 14：1-9）

# 参孙 软弱 过犯

- 1) 去不该去之处；
- 2) 看不该看中的人；
- 3) 否认父母建议；
- 4) 接触尸体；
- 5) 婚礼喝酒；



- 6) 杀人；
- 7) 嫖妓；
- 8) 进入敌阵；
- 9) 屈服肉体  
透露身份；
- 10) 被辱剪  
发，失去神  
的同在。



• 蒙神恩召但没有生命更新变彩蝶的毛毛虫将会得救  
(因信称义，但缺乏/没有成圣)

• 没有恩召，不会生命更新变彩蝶的毛毛虫不会得救  
(没有称义，没有成圣/撒种比喻中的例子)





# 证道大纲

## 旧约中的活祭生命 (士 13:1-7; 14:1-9)

1. 活祭事奉一生归属于神 (士 13:5,7)
2. 活祭事奉不断分别为圣 (民 6:8)
  - 2.1 不能喝酒/葡萄汁/葡萄食物;
  - 2.2 不能剃头;
  - 2.3 不能接触死尸;
  - 2.4 违规献祭赎罪后从头开始:
3. 活祭事奉不能随从情欲 (士 14-16章)

我又何必再说呢？若要一一细说，基甸、巴拉、**参孙**、耶弗他、大卫、撒母耳，和众先知的事，时候就不够了他们因着信，制伏了敌国，行了公义，得了应许，堵了狮子的口，灭了烈火的猛势，脱了刀剑的锋刃；软弱变为刚强，争战显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军。（来11：32-34）

# 证道大纲

## 旧约中的活祭生命 (士 13:1-7; 14:1-9)

1. 活祭事奉一生归属于神 (士 13:5,7)
2. 活祭事奉不断分别为圣 (民 6:8)
  - 2.1 不能喝酒/葡萄汁/葡萄食物;
  - 2.2 不能剃头; 2.3 不能接触死尸;
  - 2.4 违规献祭赎罪后从头开始:
3. 活祭事奉不能随从情欲 (士 14-16章)
4. 活祭事奉要靠神的怜悯, 并人的信心责任 (士 16:22,28) (罗 12:1-2) (来 11:32-34)

主耶和華  
啊，求你  
眷念我。  
神啊，求  
你賜我這  
一次的力量，  
使我在非  
利士人身  
上報那剝  
我雙眼的  
仇。





**总结：旧约中的活祭！（民 6章；士 13:1-7；  
14:1-9； 15-16章； 罗 12:1-2； 来 11:32-34）**

- 1. 活祭事奉一生归属于神（士 13:5,7）**
- 2. 活祭事奉不断分别为圣（民 6:8）**
- 3. 活祭事奉不能随从情欲（士 14-16 章）**
- 4. 活祭事奉要靠神的怜悯，并人的信心责任  
（士 16:22,28； 罗 12:1-2； 来 11:32-34）**

# 挑战

1. 从每天晨祷，晚祷开始操练活祭生命的事奉！
2. 省察自己生命中的一项成长瓶颈，祷告求神来突破。
3. 你属情欲的生命有哪些表现？
4. 如何从活祭的生命事奉看在教会的服事？